

精准 传动 无时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2.05-06

Vol.09

DEAN 德安两岸双月刊

台湾

税 务 | 2022 年度台湾所得税申报注意事项及节税方式

财富传承 | 大陆来源所得在台申报及扣抵实务

大陆

税 务 | 非居民自然人转让境内股权的税务问题

工 商 | 台湾居民如何在大陆成立个体工商户

资本市场 | 本次疫情给中国大陆带来的经济影响

财富传承 | 台湾居民继承大陆遗产两岸法律准据如何适用

两岸税务新讯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由偕德彰会计师事务所创设，二十多年来台商陆续外移，事务所也跟随台商的脚步横跨两岸三地提供服务，自2001年起陆续在上海成立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系企业。由于德安团队长期对两岸三地法令及实务的了解，协助许多台商知名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顺利的发展，得到客户的认可及肯定。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给客户不只是财税方面的专业援助，我们为两岸三地的台商更提供了跨国投资规划、工商登记、帐务外包、财务税务审计、税务规划、外汇管理、劳动人事、企业购并、企业筹资、市场情报，近年更致力于两岸及海外财富传承业务，除了以现有德安两岸资源外，更寻求更多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面向客户的需求。由于台商越来越国际化，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也加入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及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国际会计师联盟成为会员，让我们的客户在许多国家都可以获得德安专业的服务与协助。



2022 年度台湾所得税 申报注意事项及节税方式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进入报税季节，今年依旧垄罩疫情的危机之下，加上近期台湾本土疫情爆发，台湾“财政部”决议 110 年度综所税和营利事业所得税结算申报及缴纳，同去年展延至六月底。缴税是公民应尽的义务，但纳税义务人仍可寻求合理节税方式，替自己荷包把关，财政部报税软体可依民众最有利之方式试算，例如夫妻申报方式、标准或列举扣除、基本生活费差额等。除了网路申报外，今年手机报税功能再更进化，额外增加了“编修功能”，让税务资料较为复杂的纳税人，也可以使用手机报税系统修改。除了民众可利用试算软体试算外，亦可透过申报扶养亲属、列举扣除、特别扣除以及其他方式，本文针对综所税节税方式说明，希望对纳税义务人有所帮助。

申报扶养亲属

为减轻家庭负担，台湾综所税提供申报扶养减税效益，以申报 110 年度综所税为例，每一位未满 70 岁受扶养亲属可享有 8.8 万个人免税额，满 70 岁者个人免税额则为 13.2 万元。若受扶养亲属适用身心障碍或长照特别扣除额等，还可分别享有 20 万元、12 万元新台币减税额度。

申报扶养亲属需符合财政部规范条件，除需实际扶养事实如支付生活费等，另需符合民法第 1115 条规定的扶养义务顺序，也就是父母或其他直系血亲尊亲属（如祖父母）、直系血亲卑亲属（如子女、孙子女等）、家长、兄弟姊妹、家属等依序负担扶养责任。当前面顺位者无法履行扶养义务时，像是入监服刑、过世或重病等，才能由后面顺位者扶养。而且，若要列报扶养其他亲属（如伯、侄、

孙、甥、舅等），不仅要符合扶养义务与事实，个人与受扶养人也要在同一户籍或同居。

年龄方面，年满 60 岁的直系尊亲属如本人或配偶的父母、祖父母等，或是未满 20 岁的子女、兄弟姊妹、其他亲属等可申报适用。至于受扶养亲属为年满 20 岁的子女、兄弟姊妹、其他亲属等，必须要检附其他证明文件如“在校就学”、“身心障碍”或“无谋生能力”等，例如在学证明、身心障碍证明手册影本、诊断证明，无谋生能力则是重大疾病、身心失能、受监护宣告且尚未撤销等证明文件。未满 60 岁的直系尊亲属为受扶养者，必须要有文件证明该亲属无谋生能力，包括该亲属当年度所得额未超过基本生活费标准、领有身心障碍证明手册或属于精神卫生法规定的严重患者。

列举扣除——捐赠

综所得税捐赠列举扣除规定如下，对合于台湾民法总则公益社团及财团的法人组织，或依其他关系法令，经向主管机关登记或立案成立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机构或团体的捐赠、透过中央主管机关设置的专户对指定特定运动员（非配偶或二亲等内血亲、姻亲关系）的捐赠，及依法成立、捐赠或加入符合规定的公益信托的财产，以不超过综合所得总额 20% 为限。但有关台湾“劳军”的捐赠、对台湾地方政府的捐献，及依文化资产保存法规定办理古迹之修复、再利用或管理维护者，其捐赠或赞助款项，及透过台湾主管机关设置的专户对未指定特定运动员的捐赠，不受金额限制。须附收据正本供核。

另过去常见捐赠畸零地、公用设施保留地节税，台湾地方政府早于 2004 年就提出相关防堵措施，列报 110 年度捐赠畸零地、公用设施保留地列举扣除，未提出实际取得成本之确实凭证者，依捐赠时公告土地现值百分之十六计算。

列举扣除——保险费

纳税义务人可以申报列举扣除的保险费，限纳税义务人本人、配偶和受扶养直系亲属的人身保险、劳工保险、就业保险、军、公、教保险、农民保险、学生平安保险、国民年金保险及全民健康保险的保险费。被保险人与要保人应在同一申报户（全民健康保险不受此限制），除全民健康保险费可核实全额扣除外，每一被保险人每年扣除数额为 24,000 元，实际发生的保险费未达 24,000 元者，就其实际发生额全数扣除。

金额单位：新台币

列举扣除——购屋借款利息

纳税义务人、配偶及申报受扶养亲属向金融机构办理自用住宅购屋借款的利息支出，可以列举扣除，每一个申报户以一屋为限，扣除数额是把当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减除储蓄投资特别扣除额后剩下的余额申报扣除，但是最多不能超过 300,000 元，但房屋必须是登记纳税义务人、配偶或所申报的受扶养亲属所有并于课税年度在该地址办竣户籍登记，且无出租、供营业或执行业务使用。

特别扣除额——储蓄投资特别扣除额

储蓄投资特别扣除额之所得包括

- 1、金融机构存款利息及属于储蓄性质信托资金的收益（所得格式代号为 5A 者）
- 2、19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缓课记名股票，于转让、赠与或作为遗产分配、放弃适用缓课规定或送存集保公司时之营利所得（所得格式代号为 71M 者）。纳税义务人及合并申报的配偶及受扶养亲属，可列为储蓄投资特别扣除额，其全年扣除总额不能超过新台币 270,000 元。

因金融商品种类众多且投资范围广，投资人收到配息时不清楚何项配息可适用储蓄投资特别扣除额，例如投资基金，因基金投资范围可能为股票、存款、债券及其他金融商品，故配息所得种类多，判断适用储蓄投资特别扣除额时建议以金融机构扣缴凭单之所得格式代号为依据。

特别扣除额—— 幼儿学前特别扣除、长期照顾扣除额

纳税义务人 5 岁以下之子女以及符合卫福部“须长期照顾之身心失能者”，之纳税人本人、配偶或受扶养亲属，每人每年定额减除 12 万元。惟上述特别扣除额有排富规定，包含全年综合所得税适用税率在 20% 以上，或采本人或配偶之薪资所得或各类所得分开计算税额适用税率在 20% 以上、股利及盈余按 28% 单一税率分开计算应纳税额以及试算后须缴纳基本所得额者。

其他

除上述扣除额外，如纳税义务人达到当年度免税门槛，仍建议透过试算软体试算并申报，因扣缴凭单上有“扣缴税额”或“可扣抵税额”可抵销税金，如利息扣缴税等，都可依法可申请退税。另外投资台股，领取股利可按 8.5% 计算抵减税额（上限 8 万元新台币）都是纳税义务人之权利，应多加利用。

结论

纳税是人民应尽义务，目前报税软体均可依最有利纳税义务人方式试算，本文针对列举扣除、特别扣除及其他纳税义务人自行输入修正项目说明，纳税义务人在符合相关规定下，可自行新增修改报税资料，透过正规方式合法节税。





大陆来源所得在台申报及扣抵实务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台湾人于大陆经营事业、工作、投资不动产等产生之所得，过去因税务资讯不透明、洗钱防制未完善等因素，台资公司或台籍人士于资金汇出后常停泊于海外，资金在海外运用或试算后透过海外所得方式汇回台湾。惟大陆来源所得于大陆所缴纳的相关税负因未依正常管道回台便无法于台湾扣抵，未来资金回台时亦因单据不足及未完成相关程序而无法适用扣抵规定，造成税负浪费。因应未来全球洗钱防制及反避税法上路，本文针对大陆来源所得于台湾扣抵相关规定说明，使纳税义务人除了绕道第三地外有更正规的思考方向。

大陆薪资所得于台湾申报

过去台籍干部常两地、甚至三地支薪，中国大陆地区启动大数据查税技术后、紧盯台干与外商薪金申报不实，故目前较少有上述情形发生，大部分台商依大陆当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申报纳税，故该等税金可否扣抵实为重要。依《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 24 条第 1 项规定：“台湾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有大陆地区来源所得者，应并同台湾地区来源所得课税。但其在大陆地区已缴纳之税额，得自应纳税额中扣抵”，同条文第 3 项亦规定：“申报大陆地区来源所得已纳税额之扣抵数额，不得超过因加计其大陆地区来源所得，而依台湾地区适用税率计算增加之应纳税额，亦即其扣抵税额以因加计大陆地区来源所得后增加之税额为上限”。

个人有大陆地区来源所得及扣抵税额者，应检附大陆地区来源所得在大陆地区完纳所得税额证明，证明内容应包括纳税义务人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类别、全年所得额、应纳税额及税款缴纳日期等项目，且所检附之各项大陆地区赋税关系文书，尚须经大陆地区公证处公证，以及我国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验证，才准予扣抵。

大陆股利汇出——台资企业投资

台资企业藉由第三地投资大陆大陆，盈余汇出大陆时依目前大陆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大陆公司于汇出股利时须先行扣缴 10% 企业所得税，惟是否可扣抵台湾应纳税额如下说明。

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 24 条提到，台湾地区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经主管机关许可，透过第三地区投资设立之公司或事业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者，于依所得税法规定列报第三地区公司或事业之投资收益时，其属源自转投资大陆地区公司或事业分配之投资收益部分，视为大陆地区来源所得，并同台湾地区来源所得课征所得税。但该部分大陆地区投资收益在大陆地区及第三地区已缴纳之所得税，得自应纳税额中扣抵。由上述规定可知盈余汇出大陆扣缴之 10% 税款，符合以下二条件方可扣抵。

- 1、必须是台湾地区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故个人透过第三地间接投资者无法扣抵。
- 2、投资大陆须申报投审会。另仍需符合两岸人民关系条例施行细则之应备文据规定方可扣抵。

大陆股利汇出——台籍个人投资

个人直接投资大陆大陆，本文分成两种样态说明。

第一种样态是个人直接投资大陆公司之股利汇出。依大陆财税字 [1994]020 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可暂免征个人所得税，而大陆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7 号亦明确该档继续有效，虽法规仍适用，惟笔者实务上发现不同地区税局作法略有不同，盈余汇出时仍须与地方税局沟通。因外籍个人投资大陆公司股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故无回台扣抵问题，依规定全额并入台湾综合所得税计算并征税。

第二种样态是个人透过第三地间接投资大陆，从上段文章可知盈余汇出大陆扣缴之 10% 税款在台扣抵税额仅限台湾地区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故个人透过第三地间接投资者无法扣抵。惟就所得来源来看，第三地公司分配之盈余如无其他实质课税议题理论上属海外所得，故每户每年仍有 670 万的扣除额，纳税义务人可试算评估税负影响，必要时调整投资架构。

台湾人于大陆出售不动产

台籍人士早期投资大陆并置产，在大陆近年经济发展迅速房地产高涨下，已产生很大的资本利得，大陆目前规定个人转让家庭名下满五年且是唯一的住宅，可免缴个人所得税，但若转让的是不满五年，或是满五年但不是家庭唯一住宅，则按照获利的 20% 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万一无法提供准确的房产购入金额，则普通住宅按全额的 1% 缴纳个人所得税，非普通住宅按全额的 2% 缴纳个人所得税。如取得时间久远，通常采核定课税较有利，故在大陆可能缴纳出售金额百分之一或二之所得税，台湾应纳税额说明如下。

台财税字第 09804558720 号“非台湾地区来源所得及香港澳门来源所得计入个人基本所得额申报及查核要点”第十六点提到计算海外所得时，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费用证明文件者，得比照同类台湾地区来源所得，适用财政部核定之成本及必要费用标准，核计其所得额。而不动产按实际成交价格之百分之十二计算其所得额。

上述虽是海外所得规定范畴，但 2019 年台湾实施资金回台专法时同期间发布台财税字第 10704681060 号解释令，对大陆出售不动产如无法取具原始成本时得比照海外所得依不动产实际成交价格之百分之十二计算所得，大陆已纳税额依规定亦可扣抵。举例来说在大陆出售非普通住宅且无法取具成本在台税负为成交价款 $\times 12\%$ (台湾核定所得额) $\times 40\%$ (假设台湾最高税率) $- 2\%$ (大陆已纳税款)，故有效税率约为 2.8%，台籍人士可多加利用。

结论

如同前言所述，在资金透明及全球反避税下，诚实纳税为上策，大陆来源所得于两岸人民关系条例及相关规定下只要诚实纳税，并无重复课税之情形，有效税率可能没想象中来得高，建议纳税义务人可试算后寻求正常管道将资金汇回便可自由运用。



非居民个人转让境内股权的税务问题

文 / 許雷宗所長（上海）

最近一段时间，由于国际经营环境的变化，也导致投资者全球投资架构的重构，有许多台商因此而直接或间接地转让了其在中国大陆的股权，从而衍生了许多税务问题，如间接转让大陆股权是否在大陆缴税，税率是多少，应税所得如何计算，缴税地点是否可以选择等等。

上述转让股权的主体即有外籍自然人（个人）、也有境外的非居民企业，下面就个人转让股权的情况加以说明。

一、自然人直接或間接轉讓境内股權

转让方式又分为自然人向境内居民企业、自然人转让股权，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自然人转让股权等四种情况：

表 1

转让方式	出让方	受让方身份	受让方性质
直接或 间接	非居民个人	企业	居民
		自然人	居民
		企业	非居民
		自然人	非居民

（一）是否要在境内纳税

我们假设出让股权的外籍自然人在出让股权的年度是大陆的非居民纳税人，根据个税法的规定，则非居民个人只就从中国大陆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税。

如何判断是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内所得呢？

《个税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内所得，其中第四款为：“转让中国大陆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大陆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个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八款规定：“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根据上述规定，即说明非居民自然人转让的股权财产位于中国大陆境内，转让该财产的收入即为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内。

1、直接转让境内股权

非居民自然人直接转让其持有的境内企业的股权，符合上述规定，是属于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内所得，应在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2、间接转让境内股权

而如果非居民自然人直接转让的股权是在境外，且该被转让股权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大陆境内企业的股权，是否要在境内纳税呢？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第一条第七款的规定：“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该权益性资产被转让前三年（连续 36 个公历月份）内的任一时间，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 50% 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内的所得”，这种情况下要就该股权转让所得在境内纳税。

另外，如果被转让的股权只是一个持股公司，不具经营实质，也可能被税务机关判定为该境外股权交易属于滥用组织形式，缺少经济实质，应被定性为实质转让中国大陆境内公司股权，这种情况下也要就该转让股权所得在境内纳税。

(二) 税率、纳税地点、扣缴义务人

1、税率

个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转让股权属于转让财产，所以非居民自然人转让境内股权适用 20% 的税率。

2、纳税地点

非居民自然人转让境内股权所得的个税，纳税地点为直接或间接转让股权的境内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

依据为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简称《67 号文》），第十九条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目前国税、地税机关已合并）。

3、扣缴义务人

根据 67 号文第五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个税法还规定：“在下述情况下，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取得境外所得”。

《67 号文》第二十二条规定：“被投资企业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与股权变动事项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会议纪要等资料”。

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当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 (A 表)》及股东变更情况说明。

4、纳税申报时间

67号文第二十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依法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一) 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 (二) 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
- (三) 受让方已经实际履行股东职责或者享受股东权益的；
- (四) 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
- (五) 本办法第三条第四至第七项行为已完成的；
- (六) 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股权已发生转移的情形。

三、应税所得及收入、股权原值及合理费用的确认

应税所得 = 股权转让收入 - 股权原值 - 合理费用

1、股权转让收入

是指转让方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转让方取得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各种款项，包括违约金、补偿金以及其他名目的款项、资产、权益等，均应当并入股权转让收入。

纳税人按照合同约定，在满足约定条件后取得的后续收入，应当作为股权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收入应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股价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

2、股权原值的确定

- 1) 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 2) 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税务机关认可或核定的投资入股时非货币性资产价格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 3) 通过无偿让渡方式取得股权，以继承或无偿转让给近亲属方式取得的，按取得股权发生的合理税费与原持有人的股权原值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 4) 被投资企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以转增额和相关税费之和确认其新转增股本的股权原值；
- 5) 除以上情形外，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避免重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原则合理确认股权原值。

附：相关法规

- 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及其实施条例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文 / 高雪丽 工商部经理

2022年3月16日，国务院台办、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实施《关于做好台湾居民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国台办发言人朱凤莲当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这将为广大台胞特别是基层民众、青年群体提供更多就业创业、筑梦圆梦的机遇和选择。

图1，《关于做好台湾居民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工作的通知》发布公告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tate Council (www.gov.cn)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 Head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 Navigatio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Breadcrumbs:** 首页 > 政策 >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 国务院部门文件
- Title:** 关于做好台湾居民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工作的通知
- Issuing Agency:** 台办 商务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Source:** 台办网站
- Topic Classification:** 港澳台侨工作\对台工作
- Document Type:** 通知
- Issuance Date:** 2022年03月16日
- Release Date:** 2022年
- Font Size:** 【字体：大 中 小】
- Section Title:** 国务院台办、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实施《关于做好台湾居民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工作的通知》
- Content:**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进一步为台湾同胞特别是基层民众、青年群体到大陆就业创业提供支持，国务院台办、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3月16日联合印发实施《关于做好台湾居民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 Section Title:** 关于做好台湾居民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工作的通知

《通知》一经发布，便在台湾同胞圈中引起了热议，客户纷纷来电询咨询相关注册事宜。此次的开放措施有哪些？为什么要成立个体工商户呢？如何在大陆成立个体工商户呢？

一、此次的开放措施有哪些？

《通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进一步为台湾同胞特别是基层民众、青年群体到大陆就业创业提供支持。此前有关部门分别于2007年、2011年、2015年出台关于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设个体工商户的3份文件。其中2007、2011年对台湾居民在大陆设立个体工商户的从业人数、营业面积上有一定的限制，已于2015年时已废止；2015年出台的文件中对于台湾居民成立个体工商户可经营行业从零售和餐饮业两项增加到24项。相较前次，此次扩大开放措施如下：

1、开放经营的行业从之前的24项扩展到122项。

根据《通知》“台湾居民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为谷物种植等122项，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2、开放注册的地域范围扩大。

《通知》内容显示“自2022年3月16日起，台湾居民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涪陵区等21个市辖区）、海南、大连、厦门、青岛、深圳、石家庄、长春、哈尔滨、南京、杭州、合肥、济南、武汉、广州、成都、贵阳、昆明、西安、苏州、威海和河北雄安新区、贵州贵安新区、陕西西咸新区等省、市（区域）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可直接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特许经营除外），试点期限与《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一致”。

二、为什么要成立个体工商户

1、什么是个体工商户？

根据《民法典》第五十四条，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第五十六条，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个体工商户多见于零售业、餐饮业、美容美发等行业，以单一的实体门店经营为主要方式，如街边的小吃店、车辆修理店、打字复印店等。

《通知》规定，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的组成形式仅限于个人经营。

2、为什么要成立个体工商户

(1) 营业范围大幅扩展

在过去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台湾同胞来大陆创业，之所以选择成立“有限公司”而非“个体工商户”，重要原因之一是经营行业上的限制。新措施出台后，台湾居民在服贸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申设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大幅扩展，其中不乏台湾具有发展优势、台胞经营意愿高的行业，如蔬菜、水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焙烤食品、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宠物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其他室内娱乐活动中的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活动（陶艺、缝纫、绘画等）。

(2) 个体工商户的税负相对较低

个体工商户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由其经营者缴纳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其中个人所得税部分适用于 5%~35% 超额累进税率。

表 1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含税）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	5	0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个体工商户通常的税务征收方式为：

1、查账征收

对于具有一定经营规模且具有设置账簿条件的个体户，税务部门有权采取与有限公司相同的查账征收方式，即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作为个体户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上表对应税率计算其应纳税额。

2、核定征收

即针对不同行业核定一定比例的利润率后，根据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税率表（如上页表 1）计算应缴所得税。

举例：个体工商户年收入 180W，当年各项费用支出共计 50W（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的情况。

核定征收：应纳税额 = 收入总额 × 应税所得率 × 适用 - 速算扣除数
= 180 × 15% × 35% - 6.55 = 2.9W

（其中“应纳税所得率”核定区间为：10%~40%，以 15% 举例）

税负问题是企业日常运营需考量的重点，个体工商户较低的税负更加适合创业者减少成本的需求，也是许多初创者们选择成立个体工商户的重要原因。

三、如何在大陆投资成立个体工商户

《通知》提出台湾居民在大陆投资成立个体工商户的具体登记办法按照原有登记规范执行。2022 年 3 月 1 日《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后，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更为便利；目前国内对台湾居民在大陆投资成立个体工商户没有特别的限制条件，申请程序上也基本与以大陆籍人士投资成立一致。

台湾同胞在大陆成立个体工商户所需条件：

- 1、**需要有实际的经营场地（非住宅）**
- 2、**有往来大陆通行证**
- 3、**经营行业所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以上条件满足，即可申请成立个体工商户。

国台办发言人朱凤莲表示此次对台湾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执行新的开放政策，是考虑到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营商环境优良、商贸服务业发展潜力巨大，到这些地区申设个体工商户有利于让更多台胞分享到相关政策叠加带来的更好的就业、创业机遇，进一步开拓大陆广阔市场，实现个人发展。

德安始于台湾，深耕上海 20 载，立足于为客户提供长远而有效的综合解决方案，协助过许多优质台资企业进入大陆，有着丰富的台商服务经验；欢迎有需求的台胞创业者们与我们联系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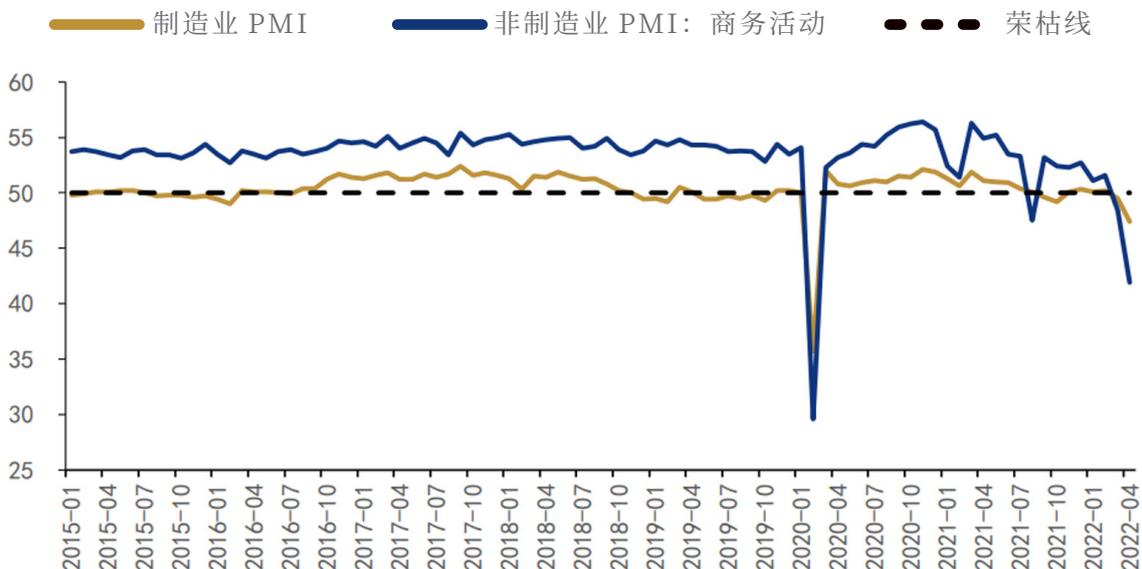


本次疫情给中国大陆带来的经济影响

文 / 文驥俊 投資部項目經理

2022年3月疫情扩散对经济的影响超出预期，4月中国经济将继续下滑。3月以来，本轮疫情波及30个省份，呈现出点多、面广、频发的特点。4月，经济中心上海疫情形势严峻，同时北京疫情又有所反弹，疫情管控措施相应收紧。经济面临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继续强化，同时疫情带来的物流不畅、产业链供应链受阻问题严重。4月制造业PMI为47.4%，比上月下降2.1个百分点，继续大幅收缩。总体来看，供需两端降幅加大带动整体PMI数值降至2020年3月以来新低。

图表 1: PMI 数值降至 2020 年 3 月以来新低



本轮疫情对经济冲击小于 2020 年初的首轮疫情有两个方面原因：一是防疫和应对的经验更为丰富，且奥密克戎毒株相比于新冠原株的致死率大大降低，降低了社会恐慌，因此对经济增长的负面影响较小。二是本轮疫情除上海和吉林等重点区域外，封控措施相比于 2020 年初更为缓和，封控持续时间较小。

然而，由于奥密克戎毒株的高传染率与高隐匿性特征加大了动态清零难度，疫情在上海等地的扩散和持续时间超出了预期。此外，除疫情重点地区实施全域封控措施之外，部分地区在疫情发生初期也选择了全域封控措施并进行全民核酸检测，甚至一些地方出现了只要有一例阳性病例就全面封城的现象。这些因素还是对经济活动构成了明显的限制作用。

在需求端方面首当其冲的就是消费需求直接受到疫情冲击。居民消费方面，疫情影响居民收入，降低居民消费意愿、限制居民消费场景，对居民消费产生负向影响；政府消费方面，则主要体现在财政收入减少影响部分政府消费支出；但是卫生健康方面的政府消费支出则反而可能上升。

其次是投资明显受到拖累，疫情在一些区域阻碍了人与人接触密切的建筑施工、交通物流等正常作业，甚至因为封控，影响购房者实地看房影响投资增长；同时，由于企业和居民收入的下滑和疫情期间经济前景的不确定性，也影响了相关经济主体的投资能力与投资意愿。

最后由于疫情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了国外进口商对中国供应链的信心，并导致订单加速向海外转移。

在供给端疫情直接影响商品的服务和供给，并通过供应链进一步扩大供给冲击。第一是疫情封控加强人流限制，员工被隔离，导致许多商品和服务的供给直接受到限制；第二是疫情封控影响货物运输，导致物流效率低下，降低物资周转效率，使得原材料、中间品和产生品的运转受到影响，影响整个供应链上的产出——那些不处于封锁区域的和人员流动正常的企业也一样受到影响。

人员流动以及物流的限制对全国一、二、三产业的供给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农业方面，由于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春耕时间一般从 2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由南向北陆续展开，可能会受到本轮疫情封控的影响。疫情封控措施导致的农村乡镇人员流动受限，农业生产活动受影响，而物流运输效率低下可能会导致化肥、薄膜以及农机调度等受到影响，拖累春耕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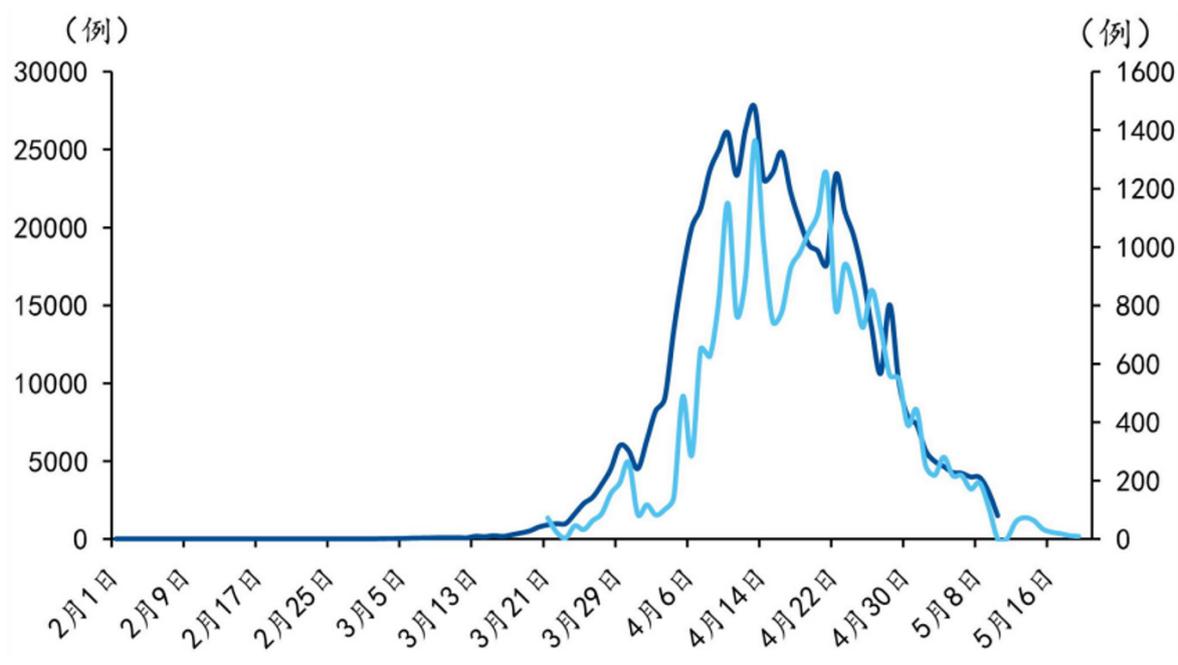
工业生产则会同时受到货物周转效率低下和劳动力短缺的双重冲击而导致停工停产，影响产出，对出口的影响尤其明显。上海大范围封闭对全国乃至全球供应链的影响尤其值得关注。上海营业收入占全国超过 5% 的行业包括汽车、化学原料、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烟草、运输设备、文教娱乐、仪器仪表和设备修理。以排名最靠前的汽车工业为例，疫情封控不仅导致上海汽车工业整体的供应放缓，更是导致汽车零部件短缺的问题波及其他地区。例如生产基地在安徽合肥的蔚来汽车就因为上海疫情导致的零部件短缺，宣布暂停生产。实际上，由于上海聚集着超过半数的全球零部件巨头的总部及其部分工厂，上海因封控措施导致的汽车零部件短缺问题影响了全球汽车供应链。

而建筑业和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会因劳动力短缺而影响经营，建筑施工强度走弱，线下出行和消费场景受到严重冲击。

2022 年 3 月以来，国内新冠感染者累计增加超过 60 万人，波及除西藏外所有省份，本轮感染者数量明显高于 2020 年初。目前上海疫情基本已经进入扫尾阶段，复工复产持续提速，上海物流已有缓解迹象，但服务消费依然疲弱。

圖表 2：上海疫情已进入最后扫尾阶段

上海：确诊+无症状：当日新增 上海：确诊+无症状：管控区外：右移 11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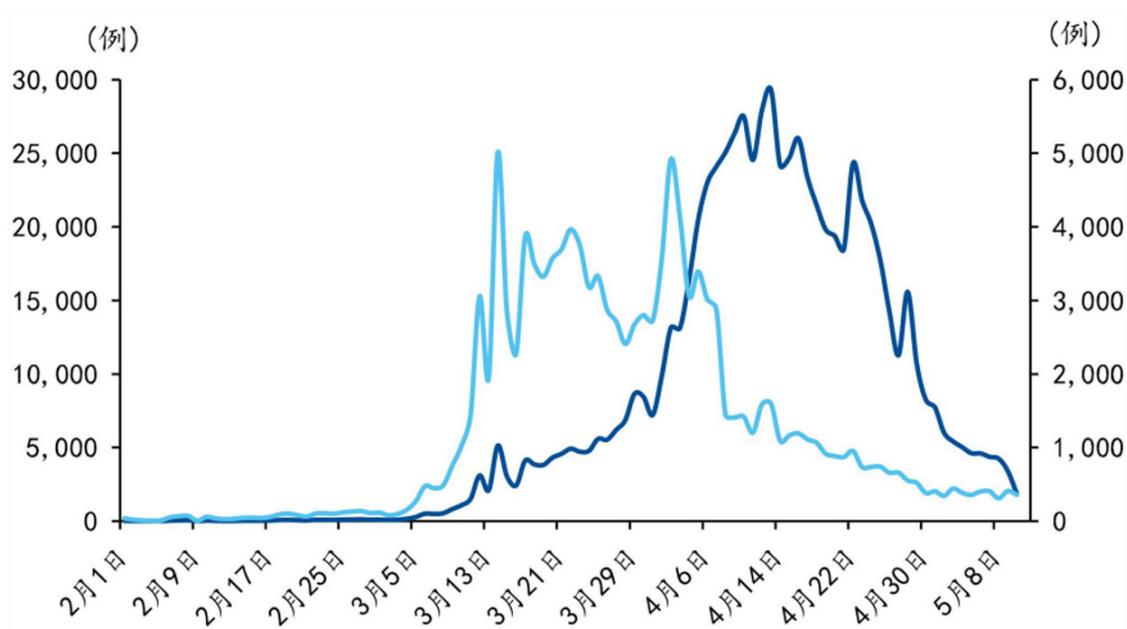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虽然目前疫情外溢仍时有发生，考虑到北京等地已经吸取了上海的教训第一时间采取断然措施应对疫情，目前看来大概率风险可控。但我们也需要担心河南的疫情的进一步扩散。

圖表 3：除上海以外地区仍在震荡

—— 全国：确诊+无症状：当日新增 —— 全国：确诊+无症状：管控区外：除上海



数据来源：Wind，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保障物流畅通、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等一系列政策下，上海第一批重点企业已实现复工复产，预计随上海疫情形势逐步消退，企业生产经营将渐趋正常化。考虑到上海已经逐步开始复工复产，因此可以认为疫情对经济冲击最大的阶段正在过去。4月份可能是本轮疫情冲击下经济的底部。叠加持续的政策调整，未来经济增长有望逐步回升。

但是未来出口仍然会面临较大挑战，因为疫情国内供给存在问题流失的订单在供应恢复之后也未必能够明显回流。在疫情爆发之前，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等多方面的因素，一些企业和产业由于更低的成本和关税本来就在向东南亚转移，只是由于疫情被中断。那么，在东南亚国家复工复产之后，这些订单回流东南亚自然不会因为中国供应的恢复而重新回到中国。国内供应链恢复对于出口的改善可能相对有限。

但是随着疫情的收尾，投资者会有更多的机会，可以适当关注疫情影响淡化供需边际改善最大的一些行业，如物流、交运、餐饮、影视娱乐、线下零售、汽车零配件的改善。当然，受益于更多政策调整的稳增长相关的行业如地产、基建也值得关注。此外，疫情防控“优化”可能也意味着交运、航空、会展和旅游有潜在的获益机会。



台湾居民继承大陆遗产 两岸法律准据如何适用

文 / 偕德彰 所长

一、台湾居民在大陆遗产办理继承， 如何适用两岸法律准据？

由於中國大陸和臺灣的社會制度不同，法律不同，臺灣居民繼承人如要繼承台灣居民被繼承人在中國大陸境內的遺產，就會涉及到兩岸法律適用、繼承人的確認、遺產如何分配等一系列問題，中國大陸《民法典》頒布之前多是引用三個大陸法律作為繼承的法律依據，一是繼承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外國人繼承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遺產或者繼承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中國公民的遺產，動產適用被繼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動產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二是民法通則第八章涉外民事關係的法律適用第 149 條規定：“遺產的法定繼承，動產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法律，不動產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三是依照大陸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 31 條規定：“法定繼承，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動產法定繼承，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第 32 條規定“遺囑方式，符合遺囑人立遺囑時或者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國籍國法律或者遺囑行為地法律的，遺囑均為成立”、第 33 條規定：“遺囑效力，適用遺囑人立遺囑時或者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國籍國法律”。

2021 年 1 月 1 日大陸將民法通則、繼承法、婚姻法等 9 個法律歸入民法典統一立法，民法典對於涉外民事關係不再規範相關事宜，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統一解釋，所以当台湾居民要继承被继承人在大陆的遗产时，

实务上大陆公证处或法院诉讼会以大陆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为主，作为该继承公证或法院判决继承究应使用台湾或是大陆相关法律之准据。

依上所述被继承人为台湾居民，在其死亡时经常居所地为台湾地区的前提下，其在大陆遗产的继承应适用法律，主要分几种情形：

- 1、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大陆《继承法》；
- 2、除不动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包括动产和其它财产性权利和义务的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
- 3、遗嘱方式是否成立，适用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遗嘱行为地法律。遗嘱效力，适用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

处理台湾居民在大陆遗产继承，除了适用两岸的继承实体法外，还会涉及多种民事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的判断，得适用相关的民事法律，主要包括：

- 1、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
- 2、夫妻财产关系，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
- 3、父母子女人身、财产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更有利于保护弱者权益的法律。

二、如何认定台湾居民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为台湾地区？

由于大陆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对于“经常居所地”在夫妻婚姻财产、法定继承及遗嘱继承的规定都是一个重要选项，所以“经常居所地”是涉台民事案件法律适用选择的重要关键点。这 30 多年来台湾居民因经商或工作来往两岸很密切、频繁，在大陆留置财产的台湾居民的“经常居所地”也容易变得不确定，所以准确认定被继承人的“经常居所地”显得非常重要。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五条规定，“自然人在涉外民事关系产生或者变更、终止时已经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作为其生活中心的地方，可以认定为自然的经常居所地，但就医、劳务派遣、公务等情形除外。自然人经常居所地不明的，适用其现在居所地法律。在办理涉台继承案件时，得收集被继承人的居住情况以辨别其经常居所地，依此选择法律适用”。

对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是否要求连续居住 12 个月，还是要求居住不少于多少月或日？对于“作为生活中心的地方”又该如何认定？虽然大陆法律及司法解释对此并未予以明确，但结合大陆法院审判实践可知，所谓“连续居住一年以上”是指一种相对持续的居住状态，例如：当事人因为工作派遣、短期学习、出国旅游、外地就医等原因导致无法始终居住在某一地，但只要其居住状态是相对持续的，且达到一年以上，并不会影响经常居所地的判断。就认定“作为生活中心的地方”而言，则要从当事人的主观意愿、家庭生活、社会关系、主要职业、财产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因此，在处理涉外纠纷时，经常居所地的认定应当从两方面着手，一方面要判断当事人是否相对持续居住满一年以上，另一方面还要看当事人是否主观上有将该地作为生活中心的居住意图。



三、台湾居民继承大陆遗产涉及两岸法律的冲突

台湾居民要继承被继承人的大陆遗产，常常会涉及两岸法律适用上的冲突外，两岸关于各自民法在法定继承中关于继承人继承顺序、继承人资格、代位继承、转继承、抛弃继承、限定继承等有许多异同之处；遗嘱继承中关于遗嘱种类、遗嘱成立要件、遗嘱见证人资格之限制、特留分等也都有差异，只要继承人对于继承有意见，常常会就继承法律准据的争议提起继承诉讼。

一般涉台法律继承通常涉及到二个不同性质的民事法律关系，**一是夫妻财产法律关系、二是继承法律关系**。在实体法范围内，首先要区分清楚夫妻财产法律关系与继承法律关系、并要厘清二者在继承权公证或诉讼过程中适用的先后顺序。

大陆对于涉台法定继承的关键之一，在于确定被继承人所留下的大陆遗产是否属于夫妻共有财产或自有财产，亦即如何对该财产的权属予以认定。究竟是将该权属问题纳入大陆涉外继承法律关系之内，还是将其作为另一个独立的涉外婚姻家庭中的夫妻财产法律关系来选择冲突规则的适用，这是一个两岸法律关系的识别问题。依据《大陆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夫妻财产关系，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

如果采用大陆妻财产法律规定，就是依据大陆《民法典》第1153条规定：“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从该条文中可以看出，对因被继承人死亡所产生的夫妻财产的分割，亦即财产权属的认定问题，应当先于遗产继承而发生。



如果采用台湾的夫妻财产制度，就要依照台湾《民法》第 1005 条规定：“夫妻未以契约订立夫妻财产制者，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以法定财产制，为其夫妻财产制”、台湾《民法》第 1018 条：“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处分其财产”、台湾《民法》第 1017 条第 1 项：“夫或妻之财产分为婚前财产与婚后财产，由夫妻各自所有。”、及台湾《民法》第 1030 条之 1 第 1 项：“法定财产制关系消灭时，夫或妻现存之婚后财产，扣除婚姻关系存续所负债务后，如有剩余，其双方剩余财产之差额，应平均分配”。

夫妻財產法律關係決定法律準據後，再依據《大陸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 31 條規定：“法定繼承，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動產法定繼承，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第 32 條規定“遺囑方式，符合遺囑人立遺囑時或者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國籍國法律或者遺囑行為地法律的，遺囑均為成立。”；第 33 條規定：“遺囑效力，適用遺囑人立遺囑時或者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國籍國法律”。決定適用臺灣地區的繼承法令或適用大陸地區的繼承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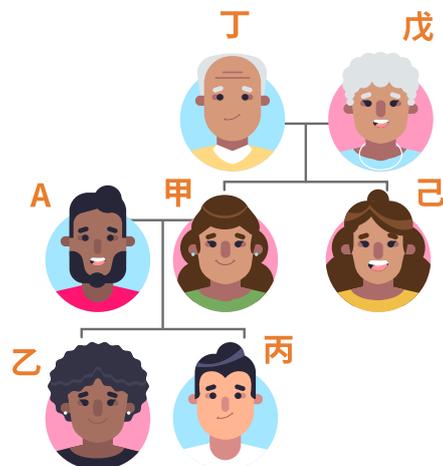
四、案例分析

案例一：台湾居民法定继承大陆动产及不动产（资料来源于福建省公证网）

台湾居民 A 于 2021 年 1 月在台湾死亡，其名下在大陆遗有如下财产：

- 1、银行存款若干
- 2、东莞某家台资公司 100% 股权
- 3、房产一套。

其配偶甲，有二个子女乙、丙，均健在；父亲丁于 2018 年死亡，母亲戊于 2021 年 8 月死亡，母亲戊有子女甲和己，己仍健在。以上人士均是台湾户籍。现乙和丙来遗产所在大陆城市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公证。



案例解析（主要办证流程）：

- 1、确认甲的死亡事实。有台湾户籍誊本记载为证；
- 2、确认甲死亡时经常住所地。依据台湾户籍誊本记载和申请人在公证处的叙述（计入笔录），确认甲死亡时经常住所地为台湾；确认甲名下的财产是否其个人财产。

依据台湾户籍誊本记载，甲和 A 为夫妻，户籍均在台湾；甲称其夫妻经常居所为台湾，二人未有就夫妻财产另行约定，也未提供在台湾地方法院登记的夫妻财产约定协议。据此可以依台湾的法定夫妻财产制确认上述甲名下财产为甲个人财产。

【依据《大陆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 1、确认 A 生前有无遗嘱。A 的相关继承人均表示无遗嘱。对此予以采信。
- 2、查明 A 的父母、配偶、子女情况和母亲戊的父母、配偶、子女情况。主要依据 A 和母亲戊的台湾全户户籍誊本、当事人的继承系统表声明。如果户籍资料体现不清亲属情况的，可酌情根据不同案件实际情况另行提供全部继承人范围的证据资料。
- 3、对不动产以外的遗产继承选择法律适用—依据台湾地区继承法继承。甲为当然继承人，第一顺序继承人为乙和丙。本案中甲和丙均放弃继承，故由乙一人继承 A 的上述银行存款本息、东莞某家台资公司 100% 股权和财产权益。（提醒注意：被继承人的配偶甲放弃继承，其应继承份额归第一顺序继承人；如果本案乙和丙也都放弃继承，则甲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成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如果甲的直系卑亲属均放弃继承，则转为甲的第二顺序继承人和甲一起继承。后二者和大陆继承法差别较大）。
- 4、对不动产继承选择法律适用—依据大陆继承法继承。甲、乙、丙、戊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戊应继承份额如果发生转继承，则会转由己和乙、丙共同继承。因甲、丙和己均放弃继承，故由乙一人继承甲的上述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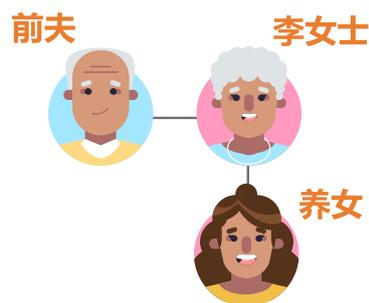
大陆公证方式及结果如下：

- 1、上述台湾的全户、除户、现户、分户户籍誊本、继承系统表、抛弃继承权声明书等文书均须在台湾办理公证，副本经公证协会比对。
- 2、继承公证书表述注意点：与大陆一般国内继承公证书不同的是，在要素式公证书中“查明事实”项中得表述“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为台湾地区”，“其夫妻财产制为台湾法定财产制，其名下财产为其个人所有”；不动产以外的其它遗产继承的法律依据可以表述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被继承人 A 的 XX 遗产应依台湾地区继承法由其配偶甲和第一顺序继承人乙、丙继承”。

案例二：一个台湾居民诉讼继承大陆动产遗产的案例（该资料来源是台籍蔡世明律师（也有大陆律师身分）承办）

本案被继承人李女士 1918 年在北京出生，于 2013 年在台湾去世，终年 95 岁，由于李女士的第一任丈夫是非常有名的画家，所以其名下拥有大量的字画、古董等文物及存款，且其二段婚姻均未生育子女，仅有作为本案被告的养女享有遗产的继承权，因为遗产数额较大且养女身份特殊，引起被继承人其他亲戚的不同意见，也才产生本案的诉讼。

案例解析：本案争议的焦点之一，即本案应适用台湾地区的法律规定或大陆地区的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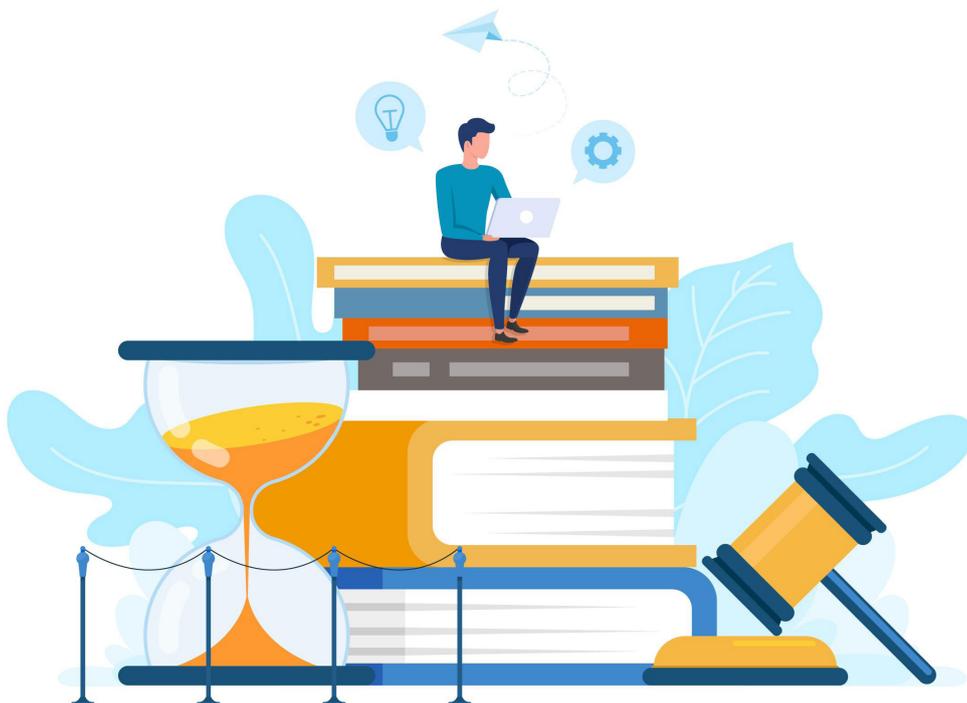


因本案系台湾地区居民死亡后，台湾继承人针对位于大陆的遗产加以继承，而其他大陆亲属主张有酌分遗产的权利。然“酌分遗产”的权利系原大陆继承法第 14 条的特殊规定，台湾地区的相关法律规定并未有类似规定，而所谓“酌分遗产”依据大陆继承法第 14 条后段：“……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因此本案开庭中原告即围绕被继承人晚年返回北京探亲时，原告就扶养被继承人的事实不断举证；被告的律师对此部分事实完全不加认可或反驳，仅主张本案应依据台湾地区的继承法律加以判决，因台湾地区继承法并未有“酌分遗产”的规定，故此部分事实无需考虑。

故本案的准据法究竟适用台湾地区的法律或大陆地区的法律？即成为本案最重要的争点。法院认为本案中，被继承人李女士为台湾地区居民，其遗产继承参照适用大陆《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李女士就诉争的遗产并未留有遗嘱，故该部分遗产应依据法定继承处理。而大陆《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31 条规定，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而被继承人李女士死亡时其经常居所地在台湾，且本案诉争的遗产系存款（即为动产），因此应当适用台湾地区关于法定继承的法律规定。至此本案准据法已确定为台湾地区的法律规定，原告所主张的“酌分遗产”应无法律依据，原告败诉似乎应无悬念，但原告律师当庭提出，鉴于两岸的实际情况，大陆法院应该不得适用台湾地区的法律规定。

对此被告律师提出，依据大陆最高人民法院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第 1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应当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中选择使用法律的规则，确定适用台湾地区民事法律的，人民法院予以适用。」所以大陆法院适用台湾地区的法律规定没有法律上的障碍。法院审理至此总算确定本案的准据法为台湾地区的继承法，换言之，原告主张的酌分遗产权利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兩岸稅務新訊

台灣

公告受严重特殊传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响，110 年度所得税结算申报及缴纳期限展延事宜。

一、2022 年度台湾综合所得税及营利事业所得税结算申报及缴纳期间原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展延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配合前点展延申报及缴纳期限，延长下列作业期间：

- 1、所得及扣除额资料查询作业期间为 111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
- 2、综合所得税透过网路申报应行检送之其他证明文件及单据资料，应于 111 年 7 月 11 日前送（寄）户籍所在地国税局或就近至任一国税局所辖分局、稽征所或服务处代收。
- 3、营利事业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机关或团体采用网路办理结算申报应检送之相关附件资料（含会计师查核签证报告），应于 111 年 8 月 1 日前将资料寄交所在地国税局所辖分局、稽征所或服务处；前述附件资料得于 111 年 7 月 29 日前，透过营利事业所得税电子结（决）算申报缴税系统软体上传送交。

三、营利事业所得税决算、清算及特殊会计年度（周结制），依所得税法第 71 条、第 75 条及第 101 条规定办理营利事业所得税结（决、清）算申报缴纳期间截止日在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者，其申报及缴纳期限展延 30 日。

中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 1、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3、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为进一步支援科技创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1、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金额单位：人民币

- 2、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执行。
- 3、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档相关规定执行。
- 4、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德安两岸双月刊》

2022年5、6月

发行人 | 偕德彰

总编辑 | 张咏胜 张如眉

美 编 | 刘文贤

发行日 | 2022年5月15日

发行所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为一般数据，仅供读者参考用，读者在没有咨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其内容未经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任意转载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实、法令或政策之变更，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保留修正双月刊内容之权利。© 2022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德安两岸三地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

税务服务

帐务外包服务

工商登记服务

外资(陆资)来台投资服务

大陆投资服务

境(海)外投资服务

个人财富传承规划服务

港澳人士移民台湾

财税专业征才服务

财务顾问服务



台湾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众号



台湾德安官方网站



上海德安官方网站

台北所 -

地址:110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159 号 8 楼

电话:(02) 2528-8588

传真:(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罗东所 -

地址:265 宜兰县罗东镇兴东路 207 号

电话:(039)575561

传真:(039)550198

台中所 -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区市政北七路 186 号 15 楼之 6

电话:(04) 2254-4165

上海办公室 -

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 208 室(远中科研楼/近宜山路口)

电话:021-63028866

传真:021-53018627

网址:www.dean-sh.com